

敦煌書法精品選(一)

DUNHUANG SHUFA JINGPIN XUAN

《佛說生經》
殘卷

西戎軍其月楚軍皆還乃西行十
師怪之以爲楚與魏謀之乃屏兵而去齊無
師乃還
張丑爲質於秦王欲殺之走且出竟
得之曰秦王所將殺我者人有言我有寶珠也王欲
得之令我已亡之矣而秦不殺信令子且殺我
以言子之害我而吞之秦王將殺子劉子之
欲得之君不可說吾要見子勝而且才絕竟
更思而殺之

編著 黃征 江吟

《佛說生經》殘卷

西泠印社

責任編輯：張先富
責任出版：李 兵
封面設計：張 濤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書法精品選. 1/黃征編著. —杭州：西泠印社，
2002.10
ISBN 7-80517-544-6

I.敦... II.黃... III.漢字—法書—作品集—中
國—古代 IV.J292.2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77160號

敦煌書法精品選《佛說生經》殘卷

黃 征 江 吟 編著

出 版：西泠印社出版發行
地 址：杭州市東坡路90號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製 版：杭州美虹電腦設計有限公司
印 刷：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889×1194 1/16
印 張：3.75
日 期：2002年10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 數：0 001—5 000
書 號：ISBN 7-80517-544-6/J·545
定 價：貳拾叁圓整

序

陳振濂

甲骨契文、西北漢簡、敦煌文書，再加上清代內府大檔，向被稱為文獻學史上的四大發現。但就書法史而言，甲骨文、漢簡、西域寫本抄本，則是我們重新解讀書法史的一把關鍵的鑰匙。因為有了甲骨文，我們才知道過去倉頡造字神話的美妙但不可靠，也才會體察到宋代以前追溯文字的只追覓到兩周金文的『歷史無奈』；而因為有了西北漢簡以及此后中原、湘楚陸續出土的簡牘，我們也才了解了在煌煌巨制的秦漢豐碑巨額之外，還有如此生動活潑、血肉豐滿的『肉筆』『書迹』的存在并能與碑刻之迹互相印證，從而改變對一些書法史上經典解釋的看法。再就是敦煌文書，因為有了它們的『面世』，我們才知道在魏晉南北朝時，除了后世一致公推的書聖王羲之之外，其實也還有大量散落民間的、不那么講究『筆法』的、千姿百態而不是被固定為幾種經典散條的書寫方式的存在，它們能有效地彌補我們對『傳統』與『古典』過于單一的詮釋立場，甚至還構成了一個與『經典』相對立的『民間』『民俗』書法的美學樣式。又當它特別在南北朝時期被與佛教寫經、抄經挂起鉤來之時，我們又幾乎毫不猶豫地一致認定：這是一種宗教形態的書法；或甚至在中國書法史上還可以梳理出一條重要的脈絡：宗教書法史——從抄寫宗教如佛教、道教內容的書法作品（但它在書法風格技巧方面却是比較世俗化的）；到完全體現出宗教精神的書法風格……

黃征教授是國內敦煌學方面的專家，從學名師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而以豐厚的學術積累，與擅于書法的江吟先生合作，編成這套《敦煌書法精品選》予書法界有大方便；又對各篇經卷選本作認真的〈題解〉〈釋文〉〈校注〉研究，這就使它區別于坊間一般的敦煌書法寫本印刷品，而有了學術文獻的功能。在我看來，這是一種藝術與學術結合的較好的範例。我希望這套選本能多出幾種，形成規模，並能在書法藝術界與學術界都獲得積極反響。

是為序。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于 浙江大學人文學院

敦煌書法精品選

《佛說生經》殘卷

見飢婦餽餅師授餅而鳴之不憶是賊何回
白之王使乳母更抱兒出及諸同僕見近見
者使婢將來擄沽美酒呼請乳母及微同者
就于酒家飲酒大醉眠卧使盜兒去醒寤失
兒具以始王王又詔曰卿等頑駭貪嗜狂水
既不得賊復亡失兒甥時得兒抱至他國前
見國王占謝答對引經說誼王大歡喜輒賜
祿位以為大臣而謂之曰吾之一國智慧方
使无墨卿者欲以臣女若吾之女當以相配
目恣所欲對曰不敢若王見表其賢欲索其
國王女王曰善哉從所志願王即有召自以
為子遣使者注注令求使王女王即可之王
心念言續是盜兒前後狡猾即遣使者欲逐
吾女遣其太子五百騎乘皆使嚴勅王即勒
外疾嚴車騎擄為賊臣即懷恐懼心自念言
若到彼國王必被覺見執不疑使格其王若
王見遣當令人馬五百騎具衣服鞞勒一无
差異乃可迎婦王然其言即注逐婦王令女
飲使侍客善相娛樂二百五十騎在前二百
五十騎在後擄在其中跨馬不下女父自出
屢觀察之王入騎中躬執擄出余為是非前
後方便捕何但得皆首答曰實余是也王曰
卿之聰語天下无雙隨卿所願以女配之時
為夫婦佛告諸比丘欲知余時外甥則吾身
是女父王者舍利弗是也甥者調達是也女
婦國王父輸頭檀是也摩耶是婦拘婁是子
羅云是也佛說是時莫不歡喜

佛說生經第一

陳太建八年歲次丙申白馬寺禪房沙門慧
湛敬造經藏普被含生同弘性者開甘露
門示解脫道願乘此善乃至菩提與眾生
如破无明斷智慧神力次第開發入法流
水成等心覺迴奉十方六道為安所得故

【題解】

伯二九六五《佛說生經》殘卷，釋慧湛寫于南朝陳宣帝太建八年（五七六）。釋慧湛為白馬寺僧，由于題記中使用南朝年號，故其白馬寺當為建康（今南京）之白馬寺，而非洛陽、長安等地之白馬寺。此後，本經由南京傳至敦煌，因其書法極佳，來之不易，故為主人所珍藏，直至一〇〇二年後不久被埋入敦煌莫高窟藏經洞。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王道士偶然發現藏經洞，遂開洞出經，陸續盜賣，本卷即其一也。一九〇八年，法國探險家伯希和（Paul Pelliot）從王道士手上低價購得，攜至歐洲，遂收藏于法國國家圖書館至今。

本卷寫本首殘尾全，根據尾題『佛說生經第一』云云，我們可以在《大藏經》中找到其傳世文本——西晉三藏竺法護所譯《生經卷第二·佛說舅甥經第十二》。《佛說生經》即《生經》，此其第十二篇《佛說舅甥經》。通過比對，我們看到傳世文本有多處錯誤，如『酒宗』實為『酒宗（肉）』之誤，『鳴』實為『鳴』之誤，皆可據以校正。

舅甥故事曾在南亞、中亞、西歐等地廣泛流傳，錢鍾書先生曾作《一節歷史故事，一個宗教寓言，一篇小說》（《文藝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四期）加以分析評說，黃征曾作《敦煌陳寫本晉竺法護譯〈佛說生經〉殘卷伯二九六五校釋》（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敦煌語言文學論文集》）加以考釋，皆可參讀。

本卷書法，堪稱精絕：非隸非楷，亦隸亦楷；結體嚴謹，整飭開張；風格秀逸，含蓄自然，極富創意；有實用之便利，而不乏審美之情趣。故敦煌寫本近六萬卷，實為中國書法史之寶鑒。

【釋文】

【開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①，與大比丘眾俱。佛告諸比丘：乃昔過去無數劫時，姊弟二人，姊有一子，與舅俱給官御府，織金縷、錦綾、羅縠^②，珍好異衣^③。見帑藏中琦寶好物^④，貪意為動，即共議言：『吾織作勤苦不懈，知諸藏物，好醜多少^⑤！寧可共取、用^⑥解貧乏乎？』夜人定^⑦後，鑿作地窟，盜取官物，不可貴數^⑧。明，監藏者覺物減少，以啓白王。王詔之曰：『勿廣宣之，令外人知。舅甥盜者，謂王多事，不能覺察。至於後日，遂當耨壯^⑨（習怙）^⑩，必復重來。且嚴警守，以用待之。得者收捉，无令放逸^⑪。』藏監受詔，即加守備。其人久久，則重來盜。外甥教舅：『舅年尊，體羸^⑫力少，若為守者所得，不能自脫。更從地窟，却行^⑬而入，如令見得，我力强盛，當濟免^⑭舅。』舅適入窟，為守者所執。執者喚呼諸守人^⑮，甥捉^⑯不制^⑰，畏明日讞，輒載舅頭，出窟^⑱持歸。晨曉，臧（藏）^⑲【監具以啓聞】。王又詔曰：『興出其尸，置四交露（路）^⑳，【其有對哭】取尸死^㉑者，則是賊魁。』棄之四衢，驚（警）^㉒【守積】日。於時遠方有大賈^㉓來，人馬車馳，填噎塞路，奔突狠逼。其人射丙（間）^㉔，載兩車薪，置其尸上。守者明朝具以啓王。王詔微伺^㉕，伺不周密，若有燒者，收縛送來。於是外甥將教童堅（堅）^㉖，執炬舞（舞）戲^㉗，人眾捻丙（總鬧）^㉘，以火投薪，薪燃熾盛，守者不覺。具以啓王，王又詔曰：『荅（若）已蛇（蛇）維^㉙，更增守者，嚴伺其骨。來取骨者，則是原首。』甥又覺之，兼猥^㉚釀酒，持（特）令釀厚，詣守備者微而沾^㉛之。守者連昔飢渴，見酒宗（肉）^㉜，共沾飲。飲酒過多，皆共醉寐。孚困^㉝酒瓶，受骨^㉞而去，守者不覺。明復啓王，王又詔曰：『前後驚（警）守，竟不級獲^㉟。斯賊狡黠，更當設謀。』王即出女，莊嚴嬰（嬰）珞，珠璣寶飾，安立房室於大水旁，衆人侍衛，伺察非妄，必有利色^㊱來趣女者。素教戒（誠）女，得逆抱捉，喚令衆人，則可收執。他日異夜，甥尋竊來，因水收（放）株^㊲，令順流下，唱叫奔隱^㊳。守者驚趣，謂有異人，但見株杌。如是連昔，數數不變，守者杌褶（翫習）^㊴，眠睡不驚。甥即乘株到女室，女則執衣。甥告女曰：『用為^㊵牽衣？可捉我臂。』甥素凶黠，豫持死人臂以用授。女便收（放）衣，轉捉死臂而大稱叫^㊶。遲守者夢^㊷，甥得脫走。明具啓王，王又詔曰：『此人方便^㊸，獨百无雙，久捕不得，當奈之何？』女即懷任^㊹，十月生男，男大端政（正）。使乳母抱行，用遍國中，有人見與有鳴喊^㊺者，便縛送來。抱兒終日，无鳴喊者。甥為餅師，住餅壚^㊻下。小兒飢啼，乳母抱兒，兒^㊼趣餅壚下，市餅鋪兒。甥見兒，【即以餅與，因而鳴之。乳母】還白王曰：『兒行終日，无來近者，飢過餅壚時，賣餅者授餅，乃鳴。』王又詔曰：『何不縛送？』乳母答曰：『小兒飢啼，餅師授餅，因而鳴之，不憶（意）^㊽是賊，何因白之？』王使乳母更抱兒出，及諸伺候，見近兒者便縛將來。甥沽美酒，呼請乳母及微伺者，就于酒家勸酒，大醉眠卧，便盜兒去。醒悟失兒，具以啓王。王又詔曰：『卿等頑驕^㊾，貪嗜狂水^㊿，既不得賊，復亡失兒！』甥時得兒，抱至他國，前見國王，占謝答對^㊿，引經說誼。王大歡喜，輒賜祿位，以為大臣，而謂之曰：『吾之一國，智慧方便，无還（逮）^㊿卿者。欲以臣女若吾之女，當以相配，自恣所欲。』對曰：『不敢！若王見哀其寶^㊿，欲索^㊿其國王女。』王曰：『善哉，從所志願！』王即有名^㊿，自以為子，遣使者往，往令求使（彼）^㊿王女。王即可之。王心念言：『續是盜魁^㊿，前後狡猾，即遣使者，欲迎吾女。遣其太子，五百騎乘，皆使嚴整。』王即勅外，疾嚴車騎。甥為賊臣，即懷恐懼，心自念言：『若到彼國，王必被覺，見執不疑。』便啓其王：『若王見遣，當令人馬五百騎具，衣服鞍勒一无差異，乃可迎婦。』王然其言，即往迎婦。王令女飲食待客，善相娛樂。一百五十騎在前，一百五十騎在後，甥在其中跨馬不下。女父自出，屢觀察之。王入騎中，躬執甥出：『爾為是非，前後方便，捕何叵得？』稽首答曰：『實爾^㊿是也！』王曰：『卿之聰拙（哲）^㊿，天下无雙！隨卿所願，以女配之。』時為夫婦。

佛告諸比丘：『欲知爾時外甥，則吾身是^㊿。女父王者，舍利弗是也。舅者，調達是也。女婦國王父，輸頭檀是。母，摩耶是。婦，拘夷^㊿是。子，羅云是也。』佛說是時，莫不歡喜。

《佛說生經》第一

陳太建八年歲次丙申^㊿，白馬寺禪房沙門慧湛敬造經藏^㊿，普被含生同佛性者。開甘露門，示解脫道。願乘此善，乃至菩提。裂生死網^㊿，破无明障（障）。智慧神力，次第開發。入法流水，成等正覺。廻奉十方六道，為無所得故。

【校注】

- 1 祇 (qí) 樹給孤獨園：佛經所說須達長者救濟貧民之處，佛曾在此講經說法。
- 2 羅縠 (hú)：縐紗一類的輕薄絲織品。
- 3 珍好異衣：珍貴優質的衣服。『珍好異』三字為同義詞連文，共同修飾『衣』字，以示強調。
- 4 帑藏 (tǎng zàng)：國庫。琦寶好物：奇珍異寶，『琦寶好』三字同義連文，共同修飾『物』字。
- 5 好醜多少：好東西有多多少少啊！『好醜』為偏義複詞，義偏於『好』字。
- 6 用：以，表示目的的介詞。
- 7 人定：十二時辰之一，在『夜半』前兩小時。
- 8 貲 (zī) 數：計量。
- 9 遂：必，必定。慴壯 (習怙)：『慴』當作『習』，涉下類化而誤增偏旁『忄』；『壯』當為『怙』之形近誤字，音 sù，習也，故『習怙』意即『習慣』、『麻痺』。凡在 () 號內之釋文，皆為校正之借音字、形誤字。
- 10 放逸：逃跑。
- 11 體羸 (lěi)：身體虛弱。
- 12 却行：倒退着走。
- 13 濟免：救助之而使免於被捕。
- 14 凡在【】號內之釋文，皆據《大正新脩大藏經》傳世文本補足。原卷此處尚有『四交』二字，不見於傳世文本。
- 15 不制：未被制服、捕捉。
- 16 臧，『藏』之古字。
- 17 尸死，傳世本作『死尸』。按：『尸』為『屍』之古字，『尸死』為當時俗語詞，義同。
- 18 賈 (gǔ)：商人。
- 19 丙，為『鬧』俗字之訛（『市人為鬧』，上下拼）。『射鬧』義為『趁亂』。
- 20 微伺，暗中監視。
- 21 將教：率領，指揮。童堅 (豎)：僕隸。『童』字後作『僮』，『堅』為『豎』之形近誤字。
- 22 儻，『舞』之俗字。舞戲：舞蹈戲樂。
- 23 捻，『總』之俗字；丙，『鬧』之俗字（市下著人，所謂『市人為鬧』）之訛。
- 24 蛇，即『蛇』之俗字，『蛇維』為梵文音、義合璧詞，火葬之意（『蛇』在陰陽五行說中與『火』相應）。
- 25 猥，多也。
- 26 沽，買酒賣酒。

- 27 宀，即『肉』之古字，傳世本訛作『宗』。
- 28 孚困，意義未詳，傳世本作『俘囚』，亦費解。
- 29 受骨：盛放骨頭。
- 30 級獲：緝拿歸案。
- 31 利，貪也，『利色』即好色之意。
- 32 株，同下『株机』，斬首去尾之樹段，捆綁漂流即為木筏。
- 33 唱叫，聲隱，叫喊喧鬧聲。『唱』有『叫喊』義，『隱』有響聲震動義。
- 34 机，為『翫習』之借音字，義為『麻痺大意』。
- 35 用為，即『何為』。
- 36 稱叫：大聲疾呼。
- 37 夢，傳世本作『寤』。
- 38 方便，智慧、狡黠。
- 39 懷妊，即『懷妊』，『任』為『妊』之古字。
- 40 鳴，又省作『鳴』義為『親吻』。後文單用『鳴』字二例，傳世本皆誤作『鳴』。
- 41 餅，烤餅之爐竈。『爐』為『爐』之古字。
- 42 此一『兒』字傳世本無。
- 43 憶，『意』之同音借字，『不意』為『不料』之意。
- 44 頑駭 (dǎi)：愚蠢。『駭』今寫作『呆』。
- 45 狂水：酒之喻詞。
- 46 占謝：口說身禮。『占謝答對』指交談與行為舉止。
- 47 還，當為『逮』之借音字，及也。
- 48 寶，『身體』之喻詞。
- 49 索：娶。
- 50 名，應即『命令』之意。
- 51 使，據傳世本校改為『彼』。
- 52 續：又。盜魁：賊首。
- 53 實爾：確實。
- 54 詰，為『哲』之俗字。『聰詰』義即聰明。
- 55 根據佛經所說，佛在成佛之前的五百世中曾分別為太子、國王、外甥、鹿等角色。
- 56 拘，原形右半作『勾』，俗字『方口尖口』之變也。『拘夷』傳世本作『瞿夷』，為同名異譯。
- 57 陳太建八年歲次丙申，即西元五七六年。這是本卷的書寫年代。
- 58 白馬寺禪房：南京白馬寺之僧舍。沙門：僧。慧湛：本卷之書寫者。造：書寫。經藏：佛經。
- 59 網，原形似『綱』，俗字（右半『岡』內實為『又』之省）。敦煌寫本『綱』作『綱』，與『網』之俗字不亂。

佛說生經

殘卷

釋文

【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衆俱。佛告諸比丘：乃昔過去無數劫時，姊弟二人，姊有一子，與舅俱給官御府，織金縷、錦綾、羅縠，珍好異衣。見帑藏中琦寶好物，貪意爲動，即共議言：『吾織作勤苦不懈，知諸藏物，好醜多少！寧可共取、用解貧乏乎？』夜人定後，鑿作地窟，盜取官物，不可貲數。明，監藏者覺物減少，以啓白王。王詔之曰：『勿廣宣之，令外人知。舅甥盜者，謂王多事，不能覺察。至於後日，遂當懼壯（習怙），必復重來。且嚴警守，以用待之。得者收捉，无令放逸。』藏監受詔，即加守備。其人久久，則重來盜。外甥教舅：『舅年尊，體羸力少，若爲守者所得，不能自脫。更從地窟，却行而入，如令見得，我力强盛，當濟免舅。』舅適入窟，爲守者所執。執者喚呼諸守人】

五文

甥起

未昂晨曉臧

甥捉【不制，畏明日識，輒截舅頭，出窟】持歸。晨曉，臧（藏）

言其輿出其尸置
四交露

【監具以啟聞】。王又詔曰：『輿出其尸，置四交露（路），【其有對哭】』

取尸死者則是賊魁。
棄之四衢驚（警）
上於時遠方有

取尸死者，則是賊魁。『棄之四衢，驚（警）』【守積】日。於時遠方有

大賈來，人馬車馳，
填噎塞路，奔突猥逼。
其人射丙（閹），載兩
遍，其人射丙載兩

大賈來，人馬車馳，填噎塞路，奔突猥逼。其人射丙（閹），載兩

車薪置其尸上守
者明朝具以始王
王詔微伺伺不周

車薪，置其尸上。守者明朝具以啓王。王詔微伺，伺不周

密者有燒者收縛
送來於是外甥將
教童堅執炬儻戲

密，若有燒者，收縛送來。於是外甥將教童堅（堅），執炬儻（舞）戲，

人衆慙丙以火投薪薪薪燃熾盛守者不覺具以始王王

人衆慙丙（總鬧），以火投薪，薪燃熾盛，守者不覺。具以啓王，王

又詔曰荅已蛇雖
更增守者嚴伺其
骨來取骨者則是

又詔曰：『荅（若）已蛇（蛇）維，更增守者，嚴伺其骨。來取骨者，則是

魚首甥又覺之兼
猥釀酒持令釀厚
詣守備者微而沾

原首。』甥又覺之，兼猥釀酒，持（特）令釀厚，詣守備者微而沾